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3
2.3 公众意见情况.....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7
3.2 公示方式.....7
3.2.1 网络.....7
3.2.2 报纸.....10
3.2.3 张贴公告.....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3
5.报批前公开情况.....13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13
5.2 公开方式.....13
6 公众意见处理.....14
7 诚信承诺.....15

1 概述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化公司）坐落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前身是近代著名爱国实业家范旭东和著名化学家侯德榜于1934年创办的永利化学工业公司铔厂，时称“远东第一大厂”，中国近现代化工由此起步，是中国化工的摇篮。建厂90年来，南化公司先后在煤化工、催化剂、精细化工、大型化工设备制造等领域创造了数十项全国化工之最，培养了5名院士，向国家输出1.3万多名人才，奠定了中国基础化学、石油化工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之基础。南化公司现为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机械、化工科研开发的重要基地，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煤化工、苯化工和精细化工等生产装置16套。主要化工产品三大系列：一是以煤、盐、硫磺为原料的无机化工产品，包括合成氨、氢气、硫酸、稀硝酸、浓硝酸、烧碱；二是以苯为原料的有机化工产品，包括苯胺、硝基苯、氯化苯、硝基氯苯、环己胺、己内酰胺（合资）；三是以橡胶助剂为主体的精细化工产品，包括防老剂TMQ、防老剂6PPD/4010NA、RT培司等。

苯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燃料、医药、炸药、香料、橡胶硫化促进剂、药品等行业，尤其是可用来生产聚氨酯产品的主要原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此外，苯胺还可以用作溶剂和其他化工原料，用途十分广泛。

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南化公司对苯胺精制系统（以粗苯胺为原料，通过减压精馏工序，将粗苯胺精制为苯胺）进行工艺优化，初馏工序前新增膜分离撬块、转动蒸发撬块，用于分离粗苯中的废催化剂。精馏工序后新增真空蒸馏撬块，用于回收苯胺焦油中的苯胺，从而提高苯胺的回收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本次技改装置位于长江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环保提升项目，通过削减原辅料，保持技改前后苯胺的产能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拟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a03e050b4f8ce174abf2ef9a0451e38a）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及意见回馈方式。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2.2-1，公示截图见图2.2-1。

表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a03e050b4f8ce174abf2ef9a0451e38a	2025年11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理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浏览次数：181次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要求，现将“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葛关路268号

建设内容：新增3套撬块装置，膜分离粗苯胺撬装装置、转动蒸发苯胺撬装装置和真空蒸馏撬装装置，将现有南化公司苯胺粗品进行预处理改造，实现苯胺装置危险废物减量化。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577661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吴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及意见回馈方式

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doc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五）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六）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3.2-1,公示截图见图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实施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e64238ca037b5fad67a7fc796492e9d8	2026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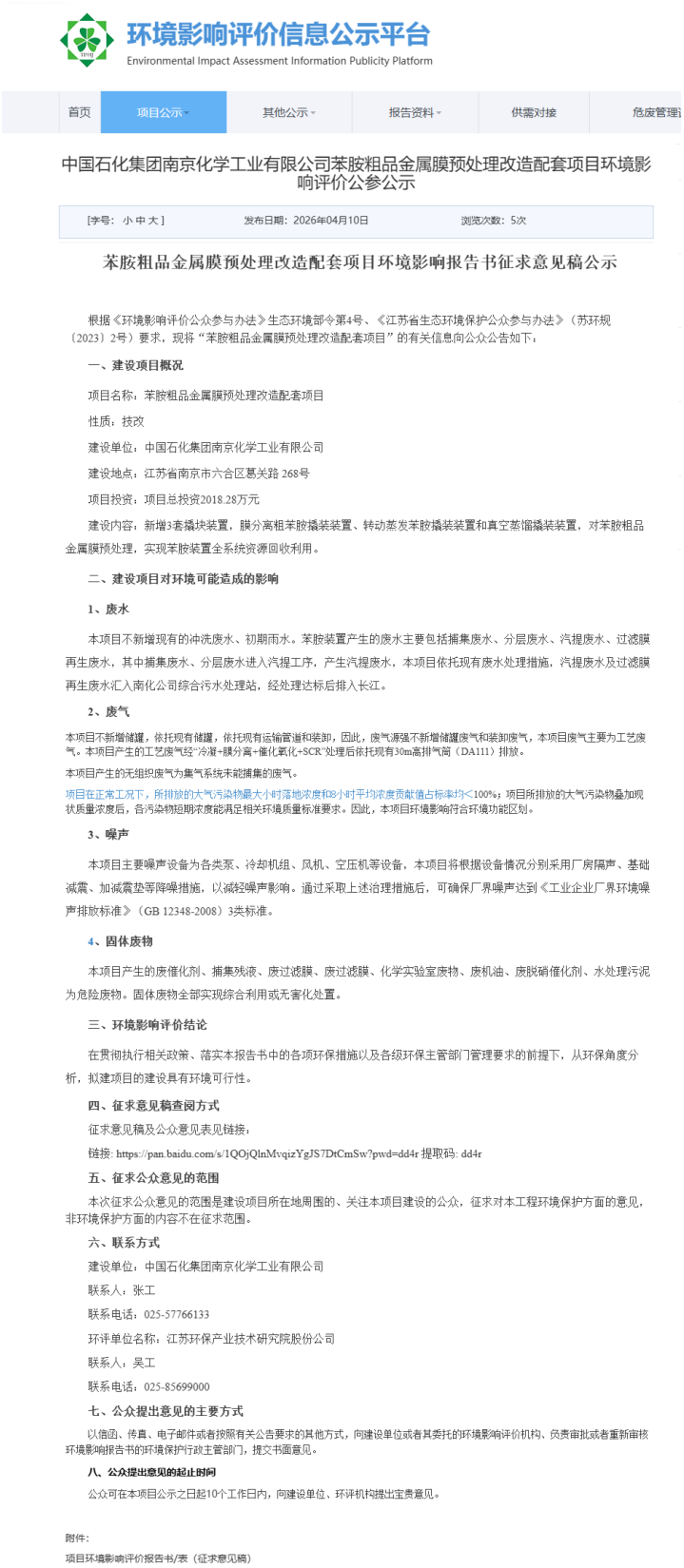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理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浏览次数：5次

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23〕2号）要求，现将“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

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葛关路 268号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18.28万元

建设内容：新增3套撬块装置，膜分离粗苯胺撬装装置、转动蒸发苯胺撬装装置和真空蒸馏撬装装置，对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实现苯胺装置全系统资源回收利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现有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苯胺装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捕集废水、分层废水、汽提废水、过滤膜再生废水，其中捕集废水、分层废水进入汽提工序，产生汽提废水，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汽提废水及过滤膜再生废水汇入南化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储罐，依托现有储罐，依托现有运输管道和装卸，因此，废气源强不新增储罐废气和装卸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冷凝+膜分离+催化氧化+SCR”处理后依托现有30m高排气筒（DA111）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系统未能捕集的废气。

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和8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100%；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叠加现状质量浓度后，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泵、冷却机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本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减震垫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捕集残液、废过滤膜、废过滤膜、化学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贯彻执行相关政策、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OjQlnMvqizYgJS7DtCmSw?pwd=dd4r 提取码: dd4r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57766133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5-85699000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6 年 4 月 14 日和 2026 年 4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工人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026年4月14日
025-83279195

江苏工人报

宿豫区总工会为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

本报讯（何首君 姜成涛 丁彬彬）为精准对接企业发展需求，切实解决企业在仪电与连锁装置管理、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方面的技能提升痛点，日前，宿迁市宿豫区总工会“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活动走进宿迁生态化工园区的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为企业职工开展了一场专业性强、针对性足的知识技能培训，以技能赋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培训邀请行业权威专家授课，聚焦企业生产安全核心痛点，内容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性。省应急管理专家、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沈云霞，围绕供电要求、BPCS管理、安全连锁管理三大核心模块，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案例，对仪电与连锁装置管理进行了系统性、深层次讲解，帮助职工厘清管理重点、掌握关键技术；省应急管理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宿迁市千名拔尖人才喜润泽，从6个维度全方位解析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知识与实操技能，层层递进地引导职工树立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行为。

授课过程中，两位专家注重互动交流，针对职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逐一耐心解答、细致指导，有效提升了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为企业安全生产筑牢技能

遗失声明

钱昊，身份证号码：341182198206300435，军人优待证号：621622300001052448 3，现已遗失，声明作废。

孙泉鑫，身份证号码：320106198705180414，军人优待证号：621472430100144072 4，现已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

遗失浦口区旋祥嘉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江北新区山明汇建材店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江苏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南京九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财务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雨花台区佳峻迪电子产品经营部公章、发票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王鑫印）各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鼓楼区缙霖商贸中心（个体工商户）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滨湖区尚艺图文设计服务部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遗失滨湖区尚艺图文设计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211MA1P5WGN6Y，声明作废。

遗失江苏卢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遗失响水县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财务章（3209210901668）、公章（3209210901669）、法人章（3209210901670），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响水县伟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3209210942063），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佳沃秋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财务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靖江市旭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声明作废，并声明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京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4月14日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等有关环保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OjQlnMvqizYglS7DtCmSw?pwd=dd4r 查看公示信息，并通过链接中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环保意见。



2026年4月16日
话:025-83279195

江苏工人报

国家安全教育宣传进驿站

本报讯(杨爱斌 袁艺鸣)4月14日上午，大丰区总工会联合大丰公安分局、大丰区义工联，在人民广场工会驿站开展“驿心护航 家国同安”国家安全教育集中宣传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送到新业态劳动者与职工群众身边。

驿站内，国家安全主题宣传片与警示教育短片循环播放，现场参加活动的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等新业态劳动者和环卫工人、城管队员进一步加深了对国家安全重要性的认识。驿站外，图文展板生动展示国家安全风险防范要点，工会志愿者、义工和公安分局工作人员向过往市民群众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手册，并进行答疑解惑。

遗失

遗失尹雄伟(身份证号码320923198307222439)退役军人优待证，声明作废。

遗失卢伟伟、李艳香之女卢萍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20138224，声明作废

遗失丁青霞不慎丢失个人身份证，号码320923196811020984，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吾亦乐商贸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南京京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91320114MA1MYNA6XX)法人章(陈次平)、财务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苯胺粗品金属镜技处理改造配套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等有关环保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OjQlnMvqizYgJS7DtCm5w? pwd=dd4e查看公示信息，并通过链接中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环保意见。

2026年3月23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丽娜(身份证号:320311197906164020，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编号:2026SDAMC16ZQZR金字003号)，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1《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双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以及郭丽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丽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

图 3.2-2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3.2.3 张贴公告

2026 年 4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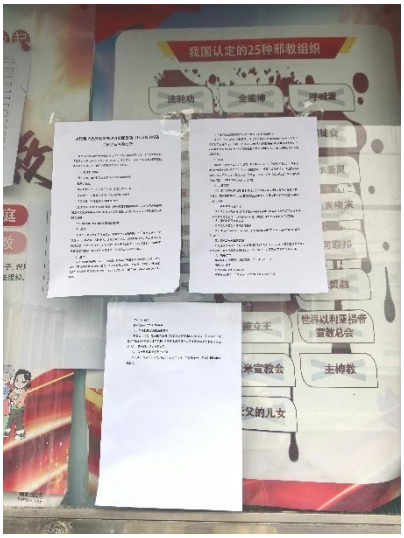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八卦洲街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大厂街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葛塘街道</td></tr>
</table>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影响主管部门报批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江苏环保公众网，网址：http://www.jshbgz.cn/ssgs/202609/t20260918_543130.html）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公示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5.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具体见附图 5.2-1。



图 5.2-1　全本公示截图

6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苯胺粗品金属膜预处理改造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